

● 国际法学

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协调化、统一化^{*}

郭 玉 军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郭玉军(1964-),女,河北唐山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学研究。

[摘 要]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热门而无法回避的话题。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既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是社会发展之必然,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和发展,在立法上就必须善于吸收和借鉴国外立法和国际立法的成功经验,努力使我国立法与国际立法接轨,积极参与国际上的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活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法律协调化;法律统一化;法律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2-0155-07

全球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也是目前非常热门和无法回避的话题。关于何谓全球化,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诠释,可以说尚无统一的定义。另外,还有像世界化、国际化、跨国化、一体化、趋同化、西方化、相互依存等与之相类似的概念。但不管采用什么名称,应该说,全球化既是一种不争的客观事实,也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全球化早已超出单纯的经济领域,向思想、政治、文化乃至法律等诸多领域渗透。

全球化的影响是巨大的。与其相比,任何其他的东西都是苍白无力的^[1](p. 58)。但是,与其关心全球化是否如想象的那样无所不在和不可避免这个问题不如认识它对政策和行为的影响这一问题重要。从法律的视角看,全球化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如国家主权与全球化的关系、法律多元主义、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等等。然而,法律又往往被认为是远远落后于全球游戏的领域。半个世纪前,雷内·戴维曾指出,在所有其他的科学中,唯独可以相信法律是纯粹国内的,而化学家、物理学家和宇宙航空学家以及其他所有的科学家将会感到惭愧,如果他们忽视国外相关领域的进步,而法学家则将自己限制在研究其各自本国法的范围内^[2](p. 289)。但全球化对法学领域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特别是经济的全球化必然伴随着法律的全面改革,一方面那种坚持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拒绝吸收和借鉴外国优秀法律的做法是不足取的,另一方面法律的全球化也并非要消灭各国法律的“个性”或民族性,全球化并不排斥多样性和多元化,不能简单地认为法律的全球化就是各国法律要照搬一个模式^[3](第 1, 118 页)。所以不妨将法律的全球化理解为人类不断地跨越空间障碍、社会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障碍,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充分的交流、沟通,彼此互相借鉴和吸收优秀的法律成果,在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方面达成更多的共识或向趋同的方向发展。从国内层面看,各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出现了一股以市场为导向的法律改革潮流^[3](第 103~ 104, 110 页),努力使国内立

法与国际通行作法接轨,以保证资本的跨国界的自由流动和世界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在国际层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以保障市场准入为核心的《服务贸易总协议》(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协议》(TRIMS)可以说是法律全球化的一个典型例证。事实上,马克思在论述世界市场形成所导致的政治集中和趋同时就曾论及法律的统一问题,他指出,“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自不同的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4](第 255~256 页)这种法律统一化的进程一直未停止过。早在 19 世纪末,国际社会就已经开始了法律统一化的运动,而且这个过程一直持续着。

下面本文拟从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的必然性、统一化和协调化的具体运作的方法、对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的思考等几个方面对法律全球化的问题做一初步探讨。

一、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的必然性

众所周知,一国法律是深深根植于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和历史传统之中的,但同时,置身于联系越来越多越来越紧密的国际社会中,又不可能不受到外来法律文化的影响,这种学习和借鉴在当今各国的立法中应该说的不乏其例。固步自封,一意孤行,独立于国际社会的潮流应该说终究不是一个良策。

正如经济全球化势不可挡一样,法律的协调化和统一化是当今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一大趋势和特点,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其成因是多方面的,而经济全球化是其根本原因,因为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深化,各国之间的联系和交往日益频繁,跨国民商事关系以前所未有的数量发生,而为了保证国际社会正常的经济贸易活动的安全,进一步推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扩张和深化,就需要制定更多的国际条约来规范国际经济贸易交往关系,协调各国间的利益冲突,同时也更加需要各国法律之间互相交流,互相借鉴,以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换言之,经济全球化将最终导致国际社会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上的趋同化或全球化。这一趋势,一方面是通过国际条约使国际社会的规范进入国家社会的范畴,对各国的法律制度、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价值乃至政治制度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5](第 11 页),另一方面是通过各国法律的相互影响和借鉴。而国际社会的法律实践也正验证着这一结论。例如,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下,首先,大量的国际经济条约应运而生,以著名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为例,仅在 1994 年 4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各缔约国就共签署了 55 个一揽子协议。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后,更是不断地谈判制定新规则^[6](第 14 页)。其次,表现为各国立法与国际立法的接轨,特别是各国经济民事立法与国际条约接轨。例如,从整体上讲,我国《公司法》与香港、美国等普通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极为相似,但关于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安排却显然是借鉴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制度。总之,经济全球化和非国家化(denationalization)不单纯是经济的,它必然以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变革为先导,同时又进一步推动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变革,并最终将导致法律的全球化^[3](第 103 页)。

但是,在有些国家,虽然探寻其他外国法律制度中的方法或机制将会给陷于幽闭症的法律民族主义带来一股清新的空气,然而这通常还只是学术上的探讨,而对真正的法律实践缺少影响。传统上,不仅仅是个别国家对法律、其基础和执行机构倾向于最严格的民族主义的方法,更不用说国家主义的方法。但同时我们应清醒地意识到,环绕我们的世界已经发生巨变,法律必须要适应这种潮流。整个世界的变化已经对国内法律制度中传统的概念和方法提出了挑战。有必要重新思考在这种新现实中,应如何看待法律和适用法律,以及这些新挑战将以何种方式改变我们的传统模式。

全球化的程度和影响——超越严格的经济方面——包括自动、快捷和普遍地获取信息,会不断地强迫我们重构我们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以便使法律适应时代的要求,并使我们能应对它们所提出的操作和管理方面的挑战。发展适合当代需要及特点的法律概念和法律模式的时代已经到来。每个时代的国际

主义者都有自己的特殊使命,当代的法律学者有责任分析全球化的法律后果。

法律的全球化要求我们必须注意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形势。例如,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和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跨国货物、服务、人员、资金以及信息的增长,以及最近电信的大发展、不可避免的环境污染损害、司法管理、反恐怖主义和反有组织犯罪方面合作的扩大等。但这只是全球性问题中的一部分,面对其性质和程度不仅仅是一种趋势的过多的跨国问题和全球挑战,各国和国内法律制度无法孤立地对此作出反应。只有各国携手共同合作,共同行动,才能有效地解决跨国问题,迎接全球的挑战。

是法律界开始改变自己的时候了。全球化的过程需要法律界实施实质性的调整 and 改革。从法律的观点看,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应该使用中立的熟悉的机制,例如现在大量使用的 HUU,即法律的协调化(harmonization)、法律的统一化(unification)以及法律的协调和统一化(uniformization),可以说 HUU 是推进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二、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的具体运作方法

(一) HUU 概述

Harmonization、Unification 和 Uniformization,统称为 HUU。其中 Harmonization 指通过协调冲突规则解决法律冲突,它是传统的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属于国际私法的范围,并不影响各国实体法规则。法律冲突无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在冲突规则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冲突规则直接指向某一国家的实体法规则,将会被消除。Harmonization 的过程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概念上看都比 Unification 简单。因为由于协调冲突规则而发生的变化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并不涉及其实质和深刻的国内法规则的调整。

Unification 是指通过各国谈判和同意的规则取代国内规定,通过在所有的成员国适用相同的规则(既包括冲突也包括实体)来消除冲突,这通常是以国际公约的形式实现的。由此各国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被取代,新的统一的法律规则开始生效。但即使如此,冲突规则仍有用武之地,因为统一从未具有绝对和普遍的效果,这主要是由于:首先,已经取得统一的领域有限,通常限于国际经济贸易领域,而在婚姻、继承家庭领域统一的进程相当缓慢;其次,参加公约的成员国数量有限;最后,有些国际公约具有任意法的性质。

Uniformization 具有两方面的含义而且它的影响是变化的,因为它倾向于将冲突规则和实体规则结合起来。它比 Harmonization 更进一步,但缺少 Unification 的直接性,Unification 是通过用新的规则取代有分歧的国内法规则而消除冲突,不同的国内法规则完全被取代了。Uniformization 的结果更具有自由性和范围更广。在此必须牢记协调新规则与仍保留的国内法规则和现行法律环境的方法。美洲国家间的国际私法公约超越了严格的冲突规则的范围,也包括了实体法的因素,是典型的 Uniformization 的过程。

逻辑上,这些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和途径的不同在理论中比在实践中似乎更容易界定清楚,但不管怎样,在探讨和研究 HUU 的各种机制界定每一过程的性质时,重要的是确认怎样以及在哪些方面能以最小的变化取得最大的效果,而不是理论上尽善尽美的建构。

HUU 的各种过程和方法在区域性经济一体化框架中经常得到运用并对经济一体化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在区域性经济一体化框架中,尽管经济领域,以及它所涉及的所有的政治和机构方面的变革仍是核心问题,但毫无疑问法律是推动其他领域一体化稳步前进和巩固成果的有效工具,因此十分有必要对其单独进行研究。

(二) 具体运作

1. 方法和机制

HUU 的概念如上所述,问题是怎样使有关方法、机制充分发挥其优势以及如何能使理论指导实

践。

根据不同的标准, HUU 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HUU 可以通过采用具有拘束力和非拘束力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具有普遍性和区域性的、公法和私法的机制得到实现。其中主要的区别是有拘束力的和非拘束力的区别。对此又可以做进一步分类。在有拘束力的文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公约。国际公约的确建立起了有拘束力的机制。这种拘束力表现在除了因采用和签署公约而产生的国际义务外,各国应在其各自的国内法律中确保接受和遵守公约的条款。

非拘束性的机制中包括示范法和统一法(uniform law),起草它们的目的是为采用它们的国家提供一个参考标准。对于示范法和统一法,各国有权在本国的法律制度内,自由决定准确的用语和所调整的问题的形式。同时,这种更大的自由性,可能是以统一或协调规则的内容丧失相应的精确性为代价的。另外,还有供私人或公共机构适用的法律指南,为调整国际贸易而制定的标准条款或一般条件。这些可能是由民间机构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起草的,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时,才能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而不管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否将其视为是实在的法律规则。典型的例子是国际商会的价格术语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罗马)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在非拘束性的 HUU 中,主要的问题是能使实践者愿意采用它。与具有拘束力的、一旦被国家采用就会对私人产生拘束力,强制当事人遵守某一特定的制度或冲突规则的国际规则不同,非拘束性的 HUU 如果是深深扎根于实践并反映特定贸易实践的需要,可以形成大量的统一规则和非国内化的原则。

2. 最佳的形式

目前从事国际法法典化的机构主要有: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会议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更不用说还有不少国内机构,民间的、官方的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机构都在从事 HUU 的活动。例如德国的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几乎涉及所有的学科领域,当然也包括法学的主要领域。而且,如前所述, HUU 具有多种方法和机制,上述机构也都在进行着具有各自特点的 HUU 活动,但哪一种形式是最好的呢?确保内容准确的需要与操作效率之间的平衡往往是困难的,哪种机制能使可靠性与效率发挥得最好?

如前所述, HUU 有多种途径和手段。它是看到本国法律花园之外的一种方法,是评定共同的法律观念和价值胜于评定非主要的分歧的一种方法。接受外国的法律制度不是民族性的问题,而是方便与需要的问题。如果国内有更好的,就没有必要借鉴外国的,但是只有傻瓜才会因为某物非在自己的院内所生长而拒绝接受它^[1](第 293 页)。目前一些国际组织日程表上的对各种现象的国际调整活动最好地说明了国内法律制度试图迎接现代挑战的不足之处。

HUU 本身并不是目的。虽然寻求理论上精密完美的制度是重要的,但有时又是不现实的,更重要的是能够发现实现特定目标的方法和途径。国际上有学者认为,与其创设一个完美的制度,不如寻找平稳而明显的优势,以避免冲突和促进国内法律制度间和平的相互影响,而在这种互相影响的过程中,冲突规则发挥着重要作用^[3](第 103 页)。

HUU 可以指实体法规则或国际私法规则,包括冲突规则和国际程序规则。可在协调、统一和协调与统一全部法律制度,与只协调、统一和协调与统一一个别标准之间进行选择。当然,将 HUU 限于冲突规则比对整个法律制度进行 HUU 速度更快。

环绕我们的世界越来越忽视国家的疆界,除国内法律中的传统内容外,法律的协调、统一和协调与统一需要引起重视。而其中每一方法和机制的优胜劣负也不是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标准加以衡量的,能够促进经济发展的模式就是最好的模式。

3. 欧洲一体化中的 HUU

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欧洲化法律”(a law of Europeanization)已不再只是欧洲学者的构想,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欧洲各国政府是否能制定欧洲民法典的问题似乎已被解决了。欧洲议会

1999年 10月 15日和 16日的一个特别会议决定要致力于创建一个自由、安全和正义的欧盟区域。该会议的一部分结论涉及到了建立一个真正正义的欧洲区域,并且其中一些涉及到了民法的更大程度的集中。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已被邀请准备起草针对跨国案件的新的程序性立法,特别是有关顺利进行司法合作和促进获得正义方面的立法。当然只要一涉及到实体法的统一,为了接近各成员国民事方面的立法的需要,就要求全面研究各国的法律,以消除民事程序发挥良好作用的障碍。欧洲议会已被要求在 2001年对此作出报告^[7](p. 60)。这表明法律欧洲化的程度在进一步加深。

根据 1957年罗马条约及其修订本和财务条款,国内法律制度协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体化的工具。对于类似于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的指令(directive),罗马条约第 100条明确指出,对共同市场的建立和运行有直接影响的指令仅限于不同的国内法律规定可能会阻碍共同市场顺利运行的方面。但在实践中这种限制已被证明是过于保守和过分的限制。在许多情况下,欧洲统一化的进程需要超越这种限制性的行为。

罗马条约除了用专门一章规定立法的协调化(EC第 100至 102条, Sole Act第 100- A和 100- B),还有其他一些条款与法律的协调化有关,例如 EC第 6 27 40 41 54. 3. g 56 57 63 70 75 99 103 105 111 112 113 145 220和 235条。

虽然在欧共体内从未有一个全面的 HUU计划,但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的协调化计划却是持续不断的。在欧共体, HUU从来不是终极的目标,从未意味着绝对协调和统一, HUU只是一体化进程的符合逻辑的和系统化的结果。共同市场的渐进建立和运作并没有根除所有民族的或文化的差异;相反,参加共同市场是基于共同的目的,在协调的联邦体系内而不是统一的国家内。有学者认为,在欧洲一体化过程中, HUU将不会产生一个广泛的单一的法律秩序,而是一个具有联邦性质的统一的欧洲法律体系,这源于历史的教训以及国内法律制度的丰富多样性,反映了共同的法律传统和有效管理经济活动和规则的需要^[1](第 298页)。

经济全球化和加强区域性经济堡垒之间的冲突是意味深长的。两者在性质和程度上均不相同。以欧洲的模式为例,其目前的危险是一体化单位的规则性的和机构性的合并(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consolidation)。而在另一个极端的亚洲模式是,在最松散的框架内最大可能地寻求弹性,有时辅之以保护和促进投资的措施,如环太平洋经济协议,亚太经济合作协议等,目的是促进商业关系。而介于这两个极端模式之间的是美洲国家间的模式,其早期广泛抽象的人为的缺少影响的一体化计划已经被更一致和更集中的区域性努力所取代。尽管这些努力可能是不平衡的,而且似乎是面向未来的,如中美洲和安第斯协议。虽然从本质上说这些现象是经济范畴的,但探讨这些现象的法律方面及其启示以及运用法律手段巩固这些努力无疑是有益的。

三、对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协调化、统一化的思考

法律全球化以经济全球化为基础和前提,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深化,对 HUU的需求也会扩大, HUU的效果也会更加明显,同时要求更迅速和切实的 HUU成果。不过,经济全球化要求国际社会或国家只能选择符合经济一体化的制度和规范,否则就会为之付出代价甚至是巨大的代价^[3](第 3-4页)。

法律全球化是无法抵挡和抗拒的一个大势,但法律全球化绝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其过程是漫长的,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如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障碍。有的学者甚至悲观地认为,寻求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共同基础、共同特征,有时不过是追求理想的完美境界,追寻一个不能实现的梦想。而有的又乐观地认为,所有法律领域将会从成员国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中被取消而转让给联合管理机构,而法院就是要根据成员国事先同意、确定的原则确保团结一致。向一个共同的法律制度转变的真正的超国家的标志的最好的例子就是欧盟法,如欧盟竞争法。当然该法主要是确保基本自由,如货物、人员、服务和资金的自由流动。尽管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但在欧盟范围内, HUU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

的。新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以及用法律巩固经济成果的需要是进行 HUU 的动因。欧洲社会一体化的模式揭示了法律在经济一体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建立一个新法律秩序的需要和特殊要求。欧洲经济一体化过程可以被视为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缩影。但是,欧洲模式是不可以照搬照抄的,所以我们必须结合具体的情况加以借鉴。同时,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以及伴随着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各国法律制度间的相互影响都在发生变化,这种影响在国内立法文件中有明显的反映,如一些国家的新仲裁法,包括我国的新合同法毫无疑问地受到英美法和大陆法,特别是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影响。当然,中国对国外立法和国际立法的大量借鉴主要体现在私法方面,而公法方面受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则相对不多。

无论是从国际公法还是从国际私法方面看,HUU 都具有广泛的影响和作用。它影响国内法律制度的调和、私当事人间的关系以及共同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1](p. 296)。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为推动 HUU 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经济一体化需要协调或统一规则,一旦这样的规则产生了,有责任适用它的法院就必须根据特别的要求评价它们,考虑它们的法律性质和目的,并确保对这些规则进行统一的解释和适用。无论是国内法院、上诉法院或宪法法院,还是一体化过程中的超国家法院,除了提供解决争议的机制外,还在统一解释和适用共同规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对国际现象的国际调整成比例的增长绝对是有必要的,因为国内法律制度经常缺少特定的国际概念。例如将外国的契约性的和实务性的规则,进口到只为国内使用而设计和发展的体系中是有风险的。缺少相应的概念和相对应的用语可能会引起用语和采用的条款的结果之间的实质性不同,以致这些条款在国内法律秩序的文本中可能被作不同的解释。

经济全球化和从 80 年代开始的摆脱意识形态束缚的倾向正在为与激烈的国际竞争相伴随的经济实用主义开创道路。这些导致了有趣的附属现象,例如淡化民族差异,推进区域性差异等。当然,回顾早期的哲学和政治理论是有益的,这些理论强调实质的人类共性胜于偶尔的差异。但我们无论如何不应该忽视全球化所涉及的风险,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性质。随着人类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和复杂,我们必须意识到多样性的结果和完全消除这种差异几乎是不可能的。任何要取得 HUU 的努力都必须尊重各自的价值观念和文化特性。

另外,制定有拘束力的国际性规则本身只是迎接全球化挑战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统一的解释和适用,以免所追求的协调变成一纸空文。法律规则的制定和适用必须符合我们今天的期望和要求。尽管全球化正在迅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但如何能顺应这种新现实仍需拭目以待。是国内法律制度建立起篱笆和障碍以阻挡这种潮流,还是接受它的挑战,对国内法律制度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变革?毫无疑问,选择顺应潮流的后者是明智的。

法律协调化和追求统一法的问题本身是相当令人着迷的话题,通过 HUU 建立起一套能使世界市场有效良好运作的法律和制度无疑是众所期望的目标。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发展的主要潮流,各国法律的趋同以及主权原则的淡化是国际社会的大势。

四、结 语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互相依赖的程度越来越高,中国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世界,而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很大程度上也依靠中国这个巨大的市场。2000 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经济全球化是会议讨论的热门问题之一。经济全球化既给我们提供了发展的机遇,也给我们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和发展,在立法上就必须善于吸收和借鉴国外立法和国际立法的成功经验,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接轨,并积极参与国际上的法律协调化和统一化活动,也只有这样才能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一般认为,中

国可望于近期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这不仅意味着享有成员国的权利,而且还意味着义务,特别是按照经济一体化要求和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对本国的法律和制度作出相应改革的义务。否则,在与其他成员国交往的过程中就会遇到诸多的争端和麻烦。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为中国法治现代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抓住机会,莫失良机,中国别无选择!

[参 考 文 献]

- [1] [USA]BLACKETT Adelle. Globalization and Its Ambiguities Implication for Law School Curricular Reform[J].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7, 1998.
- [2] [Brazil]CASELLA Paulo Borba.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Legal Harmoniz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razil [J]. Uniform Law Review, 1998- 2/3.
- [3] 胡元梓,薛晓源. 全球化与中国 [M].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4]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5] 王贵国.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 [J].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 [Z].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6] 徐崇利. 世界经济一体化与晚近国际经济立法的发展趋势 [J].法商研究, 1996, (5).
- [7] LANDO Ole. Optional or Mandatory Europeanisation of Contract Law,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 2000, (1).

(责任编辑 车 英)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 Legal Harmonization and Unification

GUO Yu-ju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GUO Yu-jun(1964-),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ed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is a popular and inevitable topic. Legal harmonization and unification is both the need of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and a strong tool for promoting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On the basis of discussing the necessity of legal harmonization and unification and how it works, this thesis deals with the problems relating to globalization of law.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of economy; legal harmonization; legal unification; globalization of law